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甘科才函〔2024〕104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省级高端 外国专家储备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局、兰州新区科技发展局，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省委人才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推进全省科技工作会议重点任务，进一步加大外国专家引进力度，用活用好各类人才，根据《甘肃省外国专家项目和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甘科才〔2022〕7号），现就做好2025年度省级外国专家储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坚持“四个面向”，高质量开展我省外国专家和人才引进工作。加强教育、科技、人才的战略统筹、目标统筹、要素统筹和工作统筹，深化项目、基地、人才和资金一体化配置，进一步集聚海外人才智力，充分发挥外专项目支撑科技创新发展的

独特优势和作用，采取高效精准引才政策，全口径引进“高精尖缺”外国人才和创新团队。

（二）坚持“聚天下英才而用之”，进一步优化我省外国专家队伍结构。服务人才强国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新兴学科和交叉前沿领域等，发挥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引才聚才作用，大力引进高端外国人才，加速聚集国际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三）坚持“科研诚信承诺制”，不断推进外专项目管理提质增效。落实《甘肃省外国专家项目和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项目和经费管理。各单位要切实落实外国专家来华工作便利化政策措施，畅通国外高端人才来华渠道，积极创新专家工作方式方法；要明确职责定位，切实履行项目征集、组织实施、成果转化、经费监管等职责要求，为我省外专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二、支持重点

甘肃省高端外国专家项目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产业升级为目标，重点支持战略科技发展、产业技术创新、社会与生态建设、农业与乡村振兴等四个领域。战略科技发展类重点支持从事国家和省级重大科技创新需求的外国高端专家；产业技术创新类重点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推动关键领域科技创新的外

国各类技术创新人才；社会与生态建设类重点支持在实施区域协调与可持续发展战略中发挥重要作用，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外国专家；农业与乡村振兴类重点支持以推动农业农村科技创新发展为主攻方向，发展现代农业提升农业科技装备支撑能力的高层次农业专家。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要求和条件详见《甘肃省外国专家项目和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各申报单位不能为同一位外国专家申请超过1个省级外专项目支持。目前仍在执行期的省级外国专家项目，此次不得重复申报。

（二）鼓励外国专家来华开展交流合作。对于确需远程合作的，应当科学从严核算外国专家工作量，以合同（协议）等方式明确工作报酬，按照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标准，提出经费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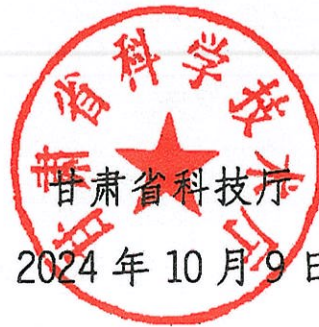
（三）各申报单位要按照国际惯例合理合规引才，按照“谁引进、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审核把关工作。

（四）申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在“甘肃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的“科技创新人才计划”中选择“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填写项目申报书，并于11月8日前向所属管理部门申报。管理部门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后于11月15日前完成网上审核推荐工作。推荐单位于11月22日前统一将项目推

荐文件和项目申报书报送至甘肃省生产力促进中心（未审核通过的申报项目无需报送）。

联系人：省科技厅科技人才和科学普及处 徐磊 0931-8878136

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陈丽艳 0931-8802094



（此件不予公开）